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42,987,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5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2,702,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9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8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8%。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70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7%;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3%;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822%;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78%。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70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7%;反对 2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27%;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7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392%;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08%。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70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7%;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3%;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822%;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78%。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70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7%;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3%;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822%;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78%。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70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7%;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3%;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822%;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78%。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70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7%;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3%;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822%;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78%。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70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7%;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3%;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822%;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78%。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70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7%;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3%;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822%;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78%。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70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7%;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83%;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822%;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唐江华 文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全波与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终南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全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2,187,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2%)转让给北京终南山;实际控制人何建东与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建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9,743,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转让给西藏腾云。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北京终南山与西藏腾云不是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何全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5195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何建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81198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2 号楼 501 室-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96040045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终南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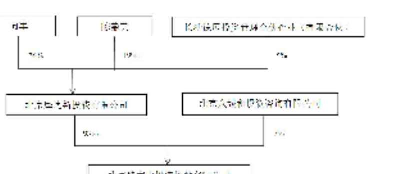

2、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建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4-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1096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自动化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科研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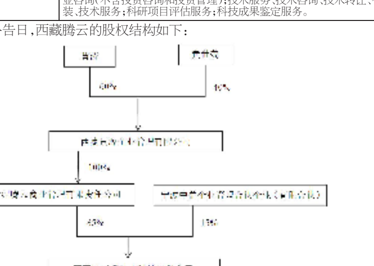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何全波与北京终南山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何全波

乙方(受让方):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目标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总计 42,187,466 股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12%(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以及相应股份权利;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份。

2、转让价格及支付

2.1 双方同意,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8.00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 337,499,728.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2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以乙方名义设立并由甲方指定方加印鉴形成共管的特定账户(以下简称"特定账户")支付定金 50,624,959.20 元人民币(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15%),股权过户后定金转化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2)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80 日内,乙方应向特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金额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85%,即人民币 286,874,768.80 元。

(3)自股份转让款全部支付至特定账户后,双方开始办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上述全部股份转让款自特定账户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专户内。

(4)甲方应于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特定账户且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税费,并出具完税凭证配合乙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3 自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开始,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由乙方实际承担。

3、过户

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付至特定账户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并盖章(或捺印)之日起生效。

(二)何建东与西藏腾云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何建东

乙方(受让方):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目标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总计 19,743,784 股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6%(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以及相应股份权利;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份。

2、转让价格及支付

2.1 双方同意,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8.00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 157,950,272.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2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以乙方名义设立并由甲方指定方加印鉴形成共管的特定账户(以下简称"特定账户")支付定金 23,692,540.80 元人民币(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15%),股权过户后定金转化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2)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80 日内,乙方应向特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金额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85%,即人民币 134,257,731.20 元。

(3)自股份转让款全部支付至特定账户后,双方开始办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股份转让款自特定账户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专户内。

(4)甲方应于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特定账户且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税费,并出具完税凭证配合乙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3 自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开始,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由乙方实际承担。

3、过户

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付至特定账户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并盖章(或捺印)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申科股份,证券代码:002633)将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筹划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申科股份,股票代码:002633)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分别与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申科股份,股票代码:002633)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3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 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37,370,728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176,300,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57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2,047,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6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6,250,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6,250,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6,250,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6,250,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76,250,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176,250,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76,250,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4,834,437 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 41,998,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3%;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76,250,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176,250,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76,250,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 176,250,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41,998,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3%;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4%;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晓菲、张庆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中小股东投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王晓菲	176,048,055	16,961,485	99.8571%	是
张庆雪	176,048,055	16,961,485	99.8571%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王晓菲女士: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风险管理部经理,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大连公司执行董事,国投环境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西亚非洲部职员,中国驻巴巴多斯使馆经商处三秘,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王晓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风险管理部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庆雪女士: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兼直投中心主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企业规划部职员,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

张庆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兼直投中心主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1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161,926,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92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4 名,代表股份数量 2,916,079,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70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67 名,代表股份数量 245,846,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2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9 人,代表股份数量 459,999,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6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3,775,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45%;反对 148,141,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52%;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11,847,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7931%;反对 148,141,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047%;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5,021,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539%;反对 146,895,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58%;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13,093,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0640%;反对 146,895,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338%;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4,739,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50%;反对 147,176,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47%;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12,812,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0028%;反对 147,176,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950%;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张庆洋、齐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首次公开披露。公司自《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 6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41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412 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冀鲁	监事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01 月 14 日	0	25,160,000
2	王欣	核心管理人员	2021 年 11 月 17 日	50,000	0

经公司核查,监事刘冀鲁先生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刘冀鲁先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王欣女士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入职公司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且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两人均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 2022 年 4 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15.06	125.71	-8.47%
业务量(亿票)	7.47	8.30	-10.00%
单票收入(元)	15.40	15.15	1.65%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67.21	15.09	345.39%
合计	182.27	140.80	29.45%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和数据重述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的件量 2022 年 4 月为 0.044 亿票(不含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的海外本土快递),2021 年 4 月为 0.043 亿票;

3、按照以上披露项目的分类,重述公司 2021 年同期数据;

4、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 2022 年 1-4 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 801.29 亿元,同比增长 42.31%。2022 年 4 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同比增长 29.45%,其中: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5.39%,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合并嘉里物流的相关业务收入所致;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起主动调优产品结构,低毛利产品件量同比减少;二是国内部分城市因疫情实施封控,公司业务量出现波动。与此同时,公司在收、转、运、派多个环节进一步提升防疫管控措施,凭借端到端多元物流服务能力,作为生活物资保供物流企业,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居民生活必需物资的运输和最后一公里配送。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23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新增重大项目中标"成都轨交 2 标",中标金额 318,426.34353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1.59%。

2、根据"成都轨交 1 标"、"成都轨交 2 标"相关评标规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对 2 个标段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及"若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均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在排名第一的标段中选择中标金额最大的标段中标"的约定,为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同意放弃"成都轨交 1 标"的原中标资格。公司未与成都轨交集团签订关于"成都轨交 1 标"的正式合同,之后公司将不再继续实施该项目。

3、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一、重大项目中标情况

(一)公告背景

2021 年 12 月,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公司"或"中标人")同时参与了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集团"或"招标人")同批次 2 个标段的项目投标竞争,分别为: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及 27 号线一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成都轨交 1 标");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13 号线一期、10 号线三期、17 号线二期、18 号线三期、30 号线一期及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成都轨交 2 标")。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被确定为成都轨交 1 标的中标单位,中标总额 96,094.209298 万元;公司已自愿披露了该中标信息(公告编号:202210)。

同时,根据成都轨交 2 标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在成都轨交 2 标评标中综合排序第二,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近期,经招标人研究,根据成都轨交 2 标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的规定,因成都轨交 2 标原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原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替补,具备被选择为中标人的资格。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成都轨交集团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 号],被确定为成都轨交 2 标的中标单位,中标总额 318,426.343531 万元;并根据相关评标规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对 2 个标段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及"若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均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在排名第一的标段中选择中标金额最大的标段中标"的约定,为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已退回成都轨交 1 标的中标通知书,放弃成都轨交 1 标的原中标资格。

(二)项目中标情况

1、中标项目名称: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13 号线一期、10 号线三期、17 号线二期、18 号线三期、30 号线一期及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

2、中标总额:318,426.34353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1.59%。

3、中标内容: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13 号线一期、10 号线三期、17 号线二期、18 号线三期、30 号线一期及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建设期自动扶梯、垂直电梯及自动人行道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其中:建设期含自动扶梯、垂直电梯及自动人行道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3 年采购合同维保期及相关服务;运维服务期含建设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相关附属设备及设施在 3 年采购合同维保期结束后 12 年内的日常维保、部件级专项修、中修工作。

建设期计划工期 455 日历天-760 日历天不等;运维服务期限共计 180 个月(第 1-36 个月按建设期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维保服务工作),开始时间为对应线路工程开通初期运营当日。

4、其它内容

根据成都轨交 2 标招标内容,建设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线路订立书面合同。在中标后,中标人与招标人认可的成都本市级企业(或单位)就成立维保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建、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配备。电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在维保合资公司成立后,由中标人、维保合资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分线路签订。

(三)自愿性信息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曾收到成都轨交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06 号],被确定为成都轨交 1 标的中标单位,中标总额 96,094.209298 万元(公告编号:202210)。

如"一(一)公告背景"所述,公司被确定为成都轨交 2 标的中标单位,为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已同意放弃成都轨交 1 标的原中标资格。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成都轨交 2 标,不再继续实施成都轨交 1 标,中标金额提升至 318,426.34353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1.59%;中标金额相对增加 222,332.13423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3.01%。

本次重大项目中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亦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后续同类基建项目领域的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22 年是公司进行系统性变革的第二年。公司本次公告的重大项目中标情况,是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方向稳步推进各项管理提档升级、用科学的方法推进稳健发展的举措之一。在竞标过程中,公司展现了全场景客流运输解决方案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仍将积极克服宏观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围绕"高质量国产替代",解决"卡脖子"问题,坚定由新梯销售为主向电梯全生命周期业务拓展方向进行系统性升级,推动业绩增长新动能。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成都轨交集团的《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 号],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未来合同的履行可能受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都轨交集团《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 号]。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